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初步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相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應期間」）之淨溢利約4,700,000港元，本集團預期本期間將錄得淨虧損約14,000,000港元至23,000,000港元。有關不利變動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完成部分出售日照嵐山萬盛港業有限責任公司（「日照嵐山」）的股權後，本集團於日照嵐山的股權由相應期間的50%降至本期間的25%，令日照嵐山的溢利貢獻大幅減少約17,000,000港元；(ii)確認融資租賃分部來自財務困難客戶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非現金減值虧損。

本公司仍正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該中期業績預計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發佈。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依據董事會經參考董事會現時可獲得資料而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仍有待落實及作出其他潛在調整（如有），且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審閱或確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財務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告所披露的資料。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黎嘉輝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王力平先生、黎嘉輝先生、陶可先生及喬衛兵先生；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慈飛先生、何衍業先生及余擎天先生。